

繼續反對中大校巴收費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及中大團契社關組共同製作

校方要求師生與職員於上車時必須出示學生證與職員證才能在所有日子免費乘車；沒有學生證與職員證的外判員工、校友……，皆一律收取三元。

經過初步商討，學校表示給予沒有中大通的員工一元的車費優惠，即員工可用兩元乘車，看似退步的政策，是否合理？

大學秘書處職員稱校巴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服務對象是大學的師生和職員，故需向校外人士收費。學生固然是學校培育的對象，但回饋社會卻是作為一所大學不可推諉的責任和意義。校巴收費絕不只是外判工友的煩惱，更反映出我們生活的大學已淪為一所「學店」。

大學的資源只開放給有支付金錢的人，大學與社會的關係形同「你買我賣」的商業關係。昔日的同學，今日之校友，若想回校追憶舊時風光，可以，不過，唔該俾錢！

在新制度下，大學外判服務單位（飯堂、理髮店、建築地盤、女工合作社等）的員工將無故被徵收每年約一千八百元校巴車費。一千八百元對一個基層家庭來說，可等如孩子一年的學費，一個月的伙食費。若想省卻成本，工友便要徒步上落山。每天在中大上課、下課、趕轉課室的同學，一定理解到要徒步上山下山是怎樣的折磨。

工友在校園內為師生及職員服務，他們的需要為何沒有被照顧到呢？這是怎樣的一種工作倫理？我們期望中大是大家一同生活的地方。不論你是學生、教師、工友、行政人員，都能互相照顧體諒。校方表面上聲稱要加強校內凝聚力，其底蘊不過是用金錢衡量校園裏的人情和關係。

一位關心中大基層的同學：“有說 Franklin canteen 剛剛今天加咗人工，幾個%度，d 工友唸住每日可以賺多少少。但依家又話每日要加多六蚊。既校巴費，就佔咗差唔多一半。既加幅，校巴收費其實變相扣咗人人工。”

一名中大女工：其實我地都係服務中大，中大係培育精英。既地方，我地係度做。野都係服務緊 d 精英呀，都算服務緊中大啦。你話 1 蚊都還可以，3 蚊實在太貴嘞。

如想發表任何意見，請登入「反對中大校巴收費留言板」：<http://creationsky.net/cufes/cubus/>。若有心人想與我們一起跟進事件，請聯絡綺華 98322263。